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以圖文說明憲法和以下法規位階關係：醫師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人體試驗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20分)
- 二、醫療機構收容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在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並就其提供之服務，用其他具醫師資格者之身分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申請費用，請由相關衛生法規陳述違法事證和可能之懲處。(20分)
- 三、護理人員法主要規範對象為何？依護理人員法法源訂定之相關法規有那些(舉例二項)？並簡述主要目的。(20分)
- 四、依醫療法規定，醫院設立可分別為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和醫療社團法人醫院，請由董事資格、組成成員、資產來源、結餘使用(含紅利、盈餘分配)，說明比較二者之主要異同。(20分)
- 五、病人用藥安全為目前衛生法規和行政管理重點，請說明目前衛生法規對醫療機構給藥相關規定有那些(法規和行政命令)？目前各醫療機構實施執行情形如何？(20分)